附件1：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数量** | **标段控制价(万元）** | **专用资格要求** | **工 期** |
| 1 | 安定壕220千伏变电站工程-通信远动工程施工 | 安定壕220千伏变电站工程-通信远动工程 | 1项 | **10.1754** |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证）且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通信类工程业绩1份。（提供业绩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的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工程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内容页。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